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4-002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14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上午11:00—11:30在公司深圳办公地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孟凡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

义务和职责。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孟凡春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分析化学硕士学位。2006年参加工作，历任国家粮油质检中心中级检验工程师，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推广经理，励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现任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孟凡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